主旨：有關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申請補休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旨揭事項請依本局107年6月29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70681900號函（諒達）內容辦理。

依據107年6月29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70681900號函內容如下：

主旨：為利各校(園)差假管理，教育人員之加班應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溯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於107年5月1日修正施行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請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